

驻马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驻马店市财政局 文件

驻人社人事〔2020〕5号

关于评选表彰全市会计行业先进工作者的 通 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市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有关规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决定开展全市会计行业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活动。通过评选，表彰一批崇尚诚信、敬业奉献、业绩显著、贡献突出的优秀会计工作者，树立当代会计工作者楷模，塑造会计行业良好形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及名额

(一) 评选范围：在驻马店市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企业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和会计科研及教育工作者，以及从事会计事务管理的人员。近五年获得过河南省或驻马店市先进会计工作者荣誉称号的，不参加本次推荐。

(二) 评选名额：全市会计行业先进工作者 100 名。各县区和市直单位可按 1:1.2 推荐（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 2）。

二、评选条件

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及相关会计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忠于职守、坚持原则、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廉洁奉公，在会计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在社会上、行业内得到广泛认同，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会计工作者，均可参加评选：

(一) 在参与本单位重大经济事项预测、决策、控制、分析等方面卓有成效，为制定发展战略、加强经济管理、健全内部控制、提高经济效益做出突出贡献的；

(二) 在加强财务会计管理和制度建设方面有创新、有突破，取得显著效果，或在本区域、本系统、本行业范围内推广应用的；

(三) 长期工作在会计岗位第一线，爱岗敬业、任劳任怨、坚持原则、善于理财，并在认真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充分发挥会计职能作用等方面业绩突出的；

（四）在杜绝经济犯罪，保护国家和公共财产，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和国家财经纪律等方面事迹突出的；

（五）在会计理论研究、教书育人方面卓有建树，取得突出成果，为发展全市会计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

（六）在从事会计管理工作中勤勉尽责、甘于奉献、敢于创新、颇有成效，为提升我市会计人员整体素质，改善我市会计人员知识能力结构，推进我市会计行业又好又快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

对符合上述条件，在参与全市重大会计改革、会计人才队伍建设、现代会计服务业发展等工作中，成绩显著、业绩得到业内广泛认同的会计工作者，可优先推荐。

因执业活动违法、违纪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或因本人过错给本单位造成不利后果和不良影响的人员，不得推荐。本人所在单位最近两年来存在严重违反会计法、税法及有关财经法规行为，且与本人执业活动或职权范围有直接关系的，也不得推荐。

三、评选程序

（一）组织推荐。推荐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自下而上、逐级推荐的方式进行。各县（区）财政局、市直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应严格按照推荐条件，采取适当方式，组织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推荐工作。对所推荐候选人的填报信息、工作业绩等进行认真审核、严格把关，择优推荐上报。

对推荐的候选人，应征求所在单位行使监督管理职责的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意见。各县区财政部门、各主管部门要在本地区、本部门范围内对正式推荐对象以适当形式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候选人姓名、所在单位和简要事迹。

（二）资料申报。各县（区）财政局、市直各部门、各有关单位经审查无异后，务必于 2020 年 7 月 25 日前向市财政局会计科报送驻马店市会计行业先进工作者候选人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材料包括：

1. 《驻马店市会计行业先进工作者推荐审批表》（附件 3）；

2. 先进事迹材料。字数控制在 2000 字左右，先进事迹材料应真实准确、内容详实，反映候选人 3 年来会计工作的一贯表现和重点先进事迹；

3. 相关材料。包括候选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代表最高学历或学位的毕业证书、学历证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发表主要著作（论文）的封面、目录、正文，事迹材料中涉及到的奖项证书等复印件。

《驻马店市先进会计工作者推荐审批表》、先进事迹材料、相关证明材料应按要求加盖候选人所在单位和上级主管部门的公章。

所有材料请同时报送纸质版和电子版，其中，纸质版材料用 A4 纸打印，一式三份（相关证明材料只用一份）送至市财政局会计科 715 房间。所有纸质材料应扫描，与《驻马店市先进

会计工作者推荐审批表》和先进事迹材料的电子版一并发送到会计科邮箱。

（三）组织评审。收到申报材料后，专家评审小组按照评选条件，对上报的候选人资格、事迹材料等进行审查、评选，并按照评选分数由高到低确认拟表彰对象。

（四）进行公示。市会计行业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拟确定表彰的对象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市财政局门户网站上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领导小组研究，确定正式表彰对象。

四、工作要求

在公示过程中，对候选人及相关材料存在异议的，推荐县区及部门应认真进行调查，并在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理意见，如果不及时反馈，将取消该人员的评选资格。对于伪造身份、事迹材料或未严格按照推荐条件和程序推荐的人员，经查实后取消该人员的评选资格。

五、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评选表彰工作的组织领导，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联合组成驻马店市会计行业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 1），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会计科，负责具体工作。

成立专家评审小组，作为评选表彰工作的评审机构。专家评审小组由有关政府部门、会计理论界的专家、会计实务工作

者组成。专家评审小组成员不得作为驻马店市会计行业先进工作者候选人。

材料报送地址：市财政局会计科 715 房间。

联系电话：0396-2610813

电子邮箱：zmdczjkk@163.com

- 附件：1. 驻马店市会计行业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 驻马店市会计行业先进工作者名额分配表
3. 驻马店市会计行业先进工作者推荐审批表

驻马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驻马店市财政局



2020年6月15日

附件 1

驻马店市会计行业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 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 组 长：李瑞红 市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 副组长：陈 宏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
二级调研员
- 崔 毅 市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成 员：张 波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事科科长
- 郭 林 市财政局人事教育科科长
- 闫川军 市财政局预算科科长
- 郑英姿 市财政局国库科科长
- 吴岳峰 市纪委监委派驻第十五纪检监察组副组长
- 赵焕喜 市财政局监督办副主任
- 余国喜 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主任
- 杨献春 市财政局会计科科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会计科，办公室主任由杨献春同志兼任。

驻马店市会计行业先进工作者名额分配表

县 区	先进工作者分配 名额（名）	先进工作者推荐 名额（名）
市直	35	42
确山县	5	6
泌阳县	8	10
遂平县	9	11
西平县	7	8
上蔡县	9	11
汝南县	5	6
平舆县	7	8
正阳县	4	5
驿城区	7	8
开发区	4	5
合计	100	120

附件 3

驻马店市会计行业先进工作者 推荐审批表

姓 名 _____

工 作 单 位 _____

推 荐 单 位 _____

填报日期：二〇二〇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此表是推荐驻马店市先进会计工作者用表。

二、请使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本表，字迹要工整清晰，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也可按照该表格式进行打印，打印填写使用仿宋小四号字体。

三、姓名必须准确，工作单位、推荐单位填写全称。籍贯填写××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县）。

四、职务、职称和技术等级要按国家有关规定详细填写。

五、专业技术职务根据个人的专业技术职务级别选填正高级、副高级、中级或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六、简历从大学毕业填起。

七、主要事迹力求简明扼要，重点突出，字数在2000字左右，可另行附页。

八、此表上报一式3份，规格为A4纸。

九、随表另行报送3张本人正面免冠2寸彩色近照（含电子版）。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籍贯		出生地		
身份证号						
政治面貌		学历		学位		
工作单位				参加工作时间		
职务				行政级别		
职称				技术等级		
专业技术职务				会计从业证号		
单位行政区域				工作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手机		
从事会计工作年限（ 年）						
近三年度考核情况						
何时何地受过 何种奖励						
何时何地受过 何种处分						
个 人 简 历						

<p>主 要 事 迹</p>	
----------------------------	--

<p>主要事迹</p>	
<p>本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工作单位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主管部门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驻马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6月15日印发
